宝丰县闹店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图纸	.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20

宝丰县闹店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宝财竞谈-2025-160

2. 项目名称: 宝丰县闹店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1748848. 76 元; 最高限价: 1748848. 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00 0002D00 2380010 01	宝丰县闹店镇 2025 年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第一标段(包)	1748848.76	1748848. 76	是	1748848. 7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宝丰县闹店镇西牛村、寺坡村、洼李村、李官营村道路工程等。
- 5.2 建设地点:宝丰县。
- 5.3 标段划分: 共分为1个标段
- 5.4 谈判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内容为准)
- 5.5质量要求: 合格
- 5.6 工 期: 60 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人员要求:

- ①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 ③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 1 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

3.4、其他要求: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⑤ (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 gsxt. gov. 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 在线解密竞争性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 丰县)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真实性;
-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 (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938921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9号楼20层2001号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方式: 1870366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方式: 18703668815

2025年11月14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 遇或者绞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 对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 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 通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 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 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 bfzfcg@163.com

地址: 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闹店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

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 ③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 2025 年1月份(含1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至少1个月的养老 保险金证明。

4、其他要求: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⑤(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
		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
		状态; (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
		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
		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 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
17	招标文件费用	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
		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18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

		进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18]172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投标人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9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提供承诺书
20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1	签字和 (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 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 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 下载"中查看。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3	装订要求	/
24	封套上写明	/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民路 18 号)第2开标室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竞争性谈判时间 和地点	2025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8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748848.76元 谈判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专家 1 名,经济、技术 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
3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 会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

		响应文件。(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
		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
		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
		予接收。
0.1	沙地社用八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
31	谈判结果公示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0	-7 H M . N . L H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项目组成人员一周内必须到现场 5 天, 否则
32	项目组成人员	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发包
		人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 进度款: 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
		告支付至总价款的 80%;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
		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35	惠政策	政策。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
		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	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6	 商环境落实四个"一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
	 日办 " 精神	 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
		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
		 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	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
37	活动中的知情权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
		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L		四。

		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
		《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
		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
		供应商。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动应亚购人目动次动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0.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38	策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
		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	 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
39	 同融资政策	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
		 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
		 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
		 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
		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40	采e贷"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一、不为你们并不不知住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
		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
		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 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
		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
		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 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双方违约责任内容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
		工程价款额的 0.1%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
		乙方按合同价 0.1%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
		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
		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
		成的损失的,甲方予以适当减少。
41	违约责任 	4,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
		同价款的 1%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甲方
		 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予以适当
		减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
		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
		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
		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42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袁凯乐 联系电话: 18703668815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9号楼20层2001号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谈判文件。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详见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谈判文件
- 3.1 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以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

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知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谈判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四、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 4.1.1 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4.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以按照本章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2.1 响应函
- 4.2.2 响应函附录
-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4 授权委托书
- 4.2.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2.6 资格审查资料
- 4.2.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4.2.8 施工组织设计
- 4.2.9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报价

- 4.3.1 本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确定的报价 作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及变化等方面的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 4.3.2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 4.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4.6.2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供应商谈判时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8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 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 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期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注:报价共分两轮(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进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 评审原则

- 6.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没有规定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通知

- 7.1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 8.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图纸

(另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依据:

- 1、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解释;
 - 2、取费标准:第17期2025年1-6月价格指数、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 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 4、主要材料价格: 平顶山市 2025 年第三期材料信息指导价, 信息价 缺项的采用广材在线定额测定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甲方):
承包人(承包单位、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u> (¥ <u>元</u>);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签证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句	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招投标、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 (2) 进度款: 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发包人甲方)后,因承包人(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乙方)是否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 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7 H/L/2/	✓ ΛΠ IΠI
-------------------------	----------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二方各执<u>贰</u>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地 址: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字	或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Ħ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 베네/r.k 전기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币(大写)(¥元)的第一轮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
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
次性交清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第一轮报价) (元)					
质量要求		合材	各		
工期(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	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范围	施工图:	纸内容(具体以)	工程量清单内	容为准》)
其他说明:					
1	分标 人:		(电子签	章)
ž	去定代表人:		(电子签字或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	吕称:						_		
	地	址:						_		
	姓	名:		性别:		职务:		_		
	系	<u>(f</u>	<u> </u>	的	法定代表人	。能够为_	(项目名称	弥)	_签署
谈半	可响应了	文件,	进行签署合同	同及处理	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	证明。								
				4 л 4 ⁻.	1			,	· i 구성	* * \
				坟	人:				. 电丁含	立早 /
				法定代	表人:		(电	子签字或	电子经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华八 (<u>姓名)</u>	系	(供应)省	. <i>)</i>	的法定	代衣人	,现妥	尤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	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谈	判截止之日	起 60 日历天	0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7,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付	代表人和	可委托代理 人	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电子	签章)
		法	定代表人:_			(电	子签字	或电子	签章)
					日其	明 :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玄 士 士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7	高级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1	中级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1	匆级职称人员	Į		
账号				ł	支	•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				
职 分	职务 姓名 职称	务 姓名 J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相关资格证书材料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J	页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在该项目	谈判截止	时间前没有	担任任何在	主建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	旦因我方就	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	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i	(电子	签字或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u>
企业);
2(标的名称)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非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